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38号文注册。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4. 本基金将自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7月1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认购限额：

(1) 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2) 募集期间，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3) 投资人场外认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认购时，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差级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8.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9.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

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 本公告仅对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5.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或 95538 转 6），万家基金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者通过其他渠道咨询购买事宜。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等。

18.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

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488,C类:001489）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 基金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6.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到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认购户数不少于 200 人，则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1)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即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基金投资人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客户类别	养老金客户	其他投资人	
认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05%	0.5%	0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300 万元以下	0.03%	0.3%	
	3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0.01%	0.1%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2)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投资人多次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外认购均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包括净认购金额对应认购的份额和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计算公式为：

(1) 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本金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text{利息折算份额} = \text{认购期间的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text{但, 认购份额} = \text{本金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份额}$$

认购费为固定金额时，计算方法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本金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利息折算份额} = \text{认购期间的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认购份额} = \text{本金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份额}$$

例一：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5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50,000 / (1 + 0.5\%) = 49,751.24 \text{ 元}$$

$$\text{本金认购份额} = 49,751.24 / 1.00 = 49,751.24 \text{ 份}$$

$$\text{利息折算份额} = 5.00 / 1.00 = 5.00 \text{ 份}$$

$$\text{认购份额} = 49,751.24 + 5.00 = 49,756.24 \text{ 份}$$

(2) 认购 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计算

如果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text{本金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利息折算份额} = \text{认购期间的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认购份额} = \text{本金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 5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本金认购份额} = 50,000 / 1.00 = 50,000.00 \text{ 份}$$

利息折算份额=5.00/1.00=5.00 份

认购份额=50,000.00+1.00=50,005.00 份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1)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基金代销机构的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应当在 T+2 日到提交申请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认购确认的，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直销渠道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内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港澳通行证、文职证、警官证等）；

(2) 职业；

(3) 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直销的银行卡。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网上直销系统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二） 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内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营业）
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 （3）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4）填妥的《风险水平测评（自然人适用）》；
- （5）签字确认的《客户风险属性与基金产品匹配确认表》；
- （6）银行出具的流水单或其他银行卡证明凭证。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一致。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等的复印件；

（2）加盖公章的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法人机构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5）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如不能留存原件的，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6）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7）签署一式两份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服务协议书》；
- （8）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9）填妥的《风险属性评估问卷（法人适用）》；
- （10）加盖印鉴章的《客户风险属性与基金产品匹配确认表》；

注：上述第（5）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机构投资

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一致。

3、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6:30 之前，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开立的下述直销资金账户，并注明用途为“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款”。

(1) 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349230087900189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2) 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2029190258033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3) 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60086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4) 华夏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302000018346000085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 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625010010004256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静安支行

注：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 2) 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4、认购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
- （2）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基金账户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在募集期截止日 16：3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四、基金代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 1、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基金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 2、投资者通过基金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必须事先在基金代销机构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二）通过本基金各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详见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和有关说明。

五、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募集费用

本次募集中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注册登记机构出具基金募集资金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基金管理人应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23 日

联系人：兰剑

联系电话：021-38909626

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客服热线：95594

公司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三）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转 6 、 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38909798

联系人：李忆莎

联系电话：（021）38909777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

<https://trade.wjasset.com/>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